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同步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宜潘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梅健、独立董事梁清利、汪林、郑晓曦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兴江门”）及利和兴江门之全资子公司利和兴电子元器件（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兴电子”）因发展需要，需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利和兴江门增资 5,000 万元，同时利和兴江门将对利和兴电子增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利和兴江门和利和兴电子的注册资本均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相关公司将就前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郑州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在河南省郑州市成立分公司暨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立郑州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公司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针

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原《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为《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和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废止与修订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废止了 2015-2017 年期间制定并实施的、现已不符合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处置制度》。

同时，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和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17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五）和议案（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